



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催 告 书

邢卫医催〔2025〕第Y2-001号

苏仁保 ():

你尚未履行我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对你作出的行政决定(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文号: 邢卫医罚决字〔2024〕第Y2-007号), 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, 将罚没款 11400 元、加处罚款 10000 元缴至 邢台市财政局, 开户行: 工行河北省邢台太行支行, 账号: 0406002809249009960(备注/执收单位: 邢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) 并履行下列义务 / 。如不履行上述义务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你对此有异议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有关规定, 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 邢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二科(邢台市冶金北路 1119 号 215 室) 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签收:

年 月 日



备注: 本通知书一式二联,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 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